

屏東縣車城國中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辦法

108.9.5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指之家長限本校該學年度在學學生之家長。
- 四、申請參與公開授課者，**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
- 五、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 (二)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 (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四)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五)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 四、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五、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 (二)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 六、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 七、本校將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方式。
- 八、本辦法經課發會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屏東縣車城國中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
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連 絡 電 話	
學生姓名		班 級	
參加場次 (參考公告)	第 場 科別： 教師：	備課： 月 日時：	
		地點：	
		觀課： 月 日時：	
		地點：	
		議課： 月 日時：	
		地點：	
活動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以上事項須經同意方可為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審核 (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人員簽名：		

請配合以下事項：

- 1、限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申請。
- 2、參加時間請於前兩週提出申請。兩週前交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 3、備課→觀課→議課全程參與，並填寫相關表件。
- 4、臨時未能出席，務必請假。
- 5、遵守全程相關之規定(請參閱背面)
- 6、活動前一天承辦人將會再次提醒準時出席。
- 7、本校電話08-8821045 教務處分機12。